

2024年度江门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有关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

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

（二）政治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审计工作。办理权限范围内干部的考察、任免和调配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干部人事、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市律师行业等“两新”组织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扶贫和援疆援藏工作。

（三）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和群团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党建工作。

（四）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书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史志编撰等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和指挥中心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财务、政府采购和发展规划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服务采购管理工作。

（五）法治调研科：

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六）社区矫正和戒毒管理科：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

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负责协助各市（区）司法局管理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

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指导刑罚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工作。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文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强制隔离戒毒所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执法管理、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处置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突发事件。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所外就医等有关工作。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生产劳动。协调、联络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七）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许可，实施对外国、港澳台的各项律师服务业开放措施。拟订本市与港澳台律师业交流、合作政策。指导、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委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和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组织拟订本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组织、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和本系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工作。

负责统一受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发件发证工作。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规范。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核准登记，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登记审核工作，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审核注册工作。

（九）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负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审核工作，承担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编制本市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名册并公告。

（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法规

科）：

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市（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办理市政府交代的其他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政策。依法承办本系统有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统筹相关的建议提案。

（十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承担新闻宣传工作。

（十二）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督察科）：

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

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办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法治江门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市（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规范性文件审核科：

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解释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修改、解释、评估、清理、编纂工作。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纠正违法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组织起草和审核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四）行政复议应诉综合科：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接访登记、立案受理、流程管理、案件归档和统计分析。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宣

传、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五) 行政复议一科：

负责办理以市政府和各市（区）政府以及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六) 行政复议二科：

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一科分工以外其他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七) 行政立法科：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物保护等方面的政府立法工作。负责拟订市政府规章年度立法计划草案。负责拟订市政府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项目建议草案。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府规章解释的审查，以及重大、紧急立法项目的组织起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汇编工作。负责办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

(十八) 市法律援助处：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拟订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组织法律援助资源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服

务。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协调、组织办理市级及跨市、跨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43.2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0.7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3.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4.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72.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58
总计	30	3,825.59	总计	60	3,825.5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64.19	3,763.88	0.00	0.00	0.00	0.00	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5	2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59	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59	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5.45	2,635.13	0.00	0.00	0.00	0.00	0.31
20406	司法	2,635.45	2,635.13	0.00	0.00	0.00	0.00	0.31
2040601	行政运行	1,923.60	1,923.28	0.00	0.00	0.00	0.00	0.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90	9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31	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11	1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01	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2.20	3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68.32	16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76	51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64	5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09	21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4	191.2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1	9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2	18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2	18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1	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51	1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59	40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59	40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56	2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2.01	3,028.49	743.5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5	0.00	20.9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59	0.00	20.5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59	0.00	20.5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3.27	1,931.42	711.8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643.27	1,931.42	711.8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31.42	1,931.4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90	0.00	93.9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31	0.00	73.3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11	0.00	19.11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01	0.00	7.0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2.20	0.00	312.2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68.32	0.00	168.3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72	0.00	10.72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72	0.00	10.72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72	0.00	10.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76	511.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64	511.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09	216.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4	191.2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1	98.1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2	181.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2	181.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1	59.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51	122.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59	403.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59	403.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56	230.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95	20.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35.13	2,635.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72	10.72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1.76	511.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72	181.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3.59	403.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3.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63.88	3,763.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2	2.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66.59	总计	64	3,766.59	3,766.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63.88	3,020.36	743.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5	0.00	20.9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6	0.00	0.36
2013105	专项业务	0.36	0.00	0.36
20132	组织事务	20.59	0.00	20.5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59	0.00	2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5.13	1,923.28	711.85
20406	司法	2,635.13	1,923.28	711.85
2040601	行政运行	1,923.28	1,923.2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90	0.00	93.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31	0.00	73.31
2040605	普法宣传	19.11	0.00	19.11
2040606	律师管理	7.01	0.00	7.0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2.20	0.00	312.2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8.00	0.00	3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68.32	0.00	168.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72	0.00	10.7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72	0.00	10.7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72	0.00	1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76	511.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64	511.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09	216.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4	191.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1	98.1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	6.21	0.00
20808	抚恤	0.12	0.1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2	0.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2	181.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2	181.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1	59.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51	122.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59	403.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59	403.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3	173.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56	230.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7
30101	基本工资	315.86	30201	办公费	14.87
30102	津贴补贴	889.47	30202	印刷费	0.55
30103	奖金	515.2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24	30206	电费	26.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11	30207	邮电费	23.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30211	差旅费	7.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66	30214	租赁费	19.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27	30215	会议费	0.2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7
30302	退休费	214.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0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67.09	公用经费合计		253.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1	0.00	4.64	0.00	4.64	0.87	5.51	0.00	4.64	0.00	4.64	0.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3,825. 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64. 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3. 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 68万元，下降0. 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收入20. 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2. 92万元减少1. 97万元；二是行政运行拨款收入1, 923. 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 971. 83万元减少48. 55万元；三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拨款收入93. 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96. 29万元减少2. 39万元；四是基层司法业务拨款收入73. 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16. 63万元减少43. 32万元；五是普法宣传拨款收入19. 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 88万元减少0. 77万元；六是律师管理拨款收入7. 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8万元减少0. 99万元；七是公共法律服务拨款收入312. 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00. 87万元增加111. 33万元；八是法治建设拨款收入168. 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40. 42万元增加27. 9万元；九是科学技术支出拨款收入10. 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 33万元增加7. 39万元；十是城乡社区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万元减少5万元；十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511. 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43. 22万元减少31. 46万；十二是死亡抚恤0. 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8. 27万元减少48. 15万元；十三是卫

生健康支出收入181.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76.49万元增加5.23万元；十四是住房保障支出403.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15.68万元减少12.0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23年市司法局玻璃幕墙维护经费5万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8万元，下降55.1%。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银行利息收入0.31万比2023年银行利息收入减少0.38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3,825.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772.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28.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42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基本支出1,931.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83.59万元减少52.17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基本支出511.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43.22万元减少31.46万元；三是死亡抚恤基本支出0.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8.27万元减少48.15万元；四是卫生健康基本支出181.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78.42万

元增加3.3万元；五是住房保障基本支出403.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15.68万元减少12.09万元。

2. 项目支出743.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18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基本支出20.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2.92万元减少1.97万元；二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9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96.29万元减少2.39万元；三是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73.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16.63万元减少43.32万元；四是其他司法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0万元减少40万元；五是普法宣传项目支出19.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88万元减少0.77万元；六是律师管理项目支出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8万元减少0.99万元；七是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31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00.87万元增加111.33万元；八是法治建设项目支出168.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40.42万元增加27.9万元；九是科学技术项目支出10.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33万元增加7.39万元；十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城乡社区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万元减少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76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3.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68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收入20.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2.92万元减少1.97万

元；二是行政运行拨款收入1,923.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71.83万元减少48.55万元；三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拨款收入9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96.29万元减少2.39万元；四是基层司法业务拨款收入73.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16.63万元减少43.32万元；五是普法宣传拨款收入19.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88万元减少0.77万元；六是律师管理拨款收入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8万元减少0.99万元；七是公共法律服务拨款收入31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00.87万元增加111.33万元；八是法治建设拨款收入168.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40.42万元增加27.9万元；九是科学技术支出拨款收入10.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33万元增加7.39万元；十是城乡社区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万元减少5万元；十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511.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43.22万元减少31.46万；十二是死亡抚恤0.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8.27万元减少48.15万元；十三是卫生健康支出收入181.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76.49万元增加5.23万元；十四是住房保障支出403.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15.68万元减少12.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23年市司法局玻璃幕墙维护经费5万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6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3.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1.6万元，下降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

支出拨款支出2635.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0.2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二是科学技术支出财款支出10.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72万元，主要原因是江门市司法局智慧司法大数据应用项目相关支出8.22万已纳入市政数局“数字政府”专项资金预算而未纳入局年初预算范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5万元，下降4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4万元，完成预算4.6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2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4万元，完成预算4.6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2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0.8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4万元，下降65.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应为17.46万，系统取数有误，特此说明。支出决算数5.51万元比年初预算17.46万元少11.95万元，原因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二是2023年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支出1.81万，2024年度没有该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4万元，占84.2%；公务接待费支出0.87万元，占1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部门外出执法执勤、机要通信以及办理司法相关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7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业务交流接待伙食费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次，接待人数共146人。主要包括外地司法局到我局

进行业务交流接待餐费，外单位与业务科室进行业务交流接待餐费，法律资格考试省厅巡考督考接待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4万元，增长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新招3名公务员，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1.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江门市司法局（本级）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743.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49%；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8万元。其中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最终复核得分为86.47，属良好等次。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3.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各项目都制定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管理。在专项经费支出方面，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使用较为合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江门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依法行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司法工作经费项目、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885.47万元，执行数3772.01万元，完成预算的97.0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工作

任务，各项目得到有序开展。2024年，江门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下，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协调呈现新局面，市委书记陈岸明、市长吴晓晖先后5次批示法治建设工作，召开3次专项推进会，出台28条“硬措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举办高质量法治助力发展大会及青年律师行业大会。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彰显新作为，率先搭建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1+7+N”联动机制，推动出台《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首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观察团、首部地方标准及白皮书，开展多项惠企行动，提供法律咨询2000余次、审查修订合同300余份。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全市73个乡镇街道完成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评估838项行政执法职权并依法收回286项，通过“江门粤执法”办案14.2万宗，开展涉企乱罚款整治，印发首批减免责清单，行政复议申请1557宗，调解成功率38.54%，实质化解率92.1%。涉外法治建设实现新提升，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办理案件1015宗、涉标的额超92亿元，成立涉外法治工作专班，完成22宗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提供“一证即办”服务1.8万余次，为华侨华人办理事项累计15.3万件，引进4名大湾区执业律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取得新突破，全市列管社区矫正对象4493人、再犯罪率0.2%，打造调解品牌体系，举办普法活动1300多场、惠及500多万人次，提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1920次，持续优化三大法治品牌。绩效评价最终核定分数为96.96分，属优秀等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2024年市财政形势紧张，我局为响应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各项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指标，导致大部分专项实际支出均低于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检查考核，强化监督问责；二是

聚焦短板弱项，提升服务质效；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做好项目验收。

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64万元，执行数为41.17万元，完成预算的92.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提请市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3次，筹备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办全体（扩大）会议和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会。二是扎实推进学习培训工作，在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举办依法治市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班，全面学习借鉴深圳法治建设经验，提高依法治市工作队伍的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三是健全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建设工作，与市中级法院、江门供电局等5个单位合作共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联系点，进一步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研究阐释、宣传教育工作。四是组织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前往潮州市学习调研，加强与广州、佛山、中山等地市的沟通，认真学习先进地市在推动涉外法治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五是开展2023年度法治江门建设考评社会第三方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含法治江门建设考评社会满意度评估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下放事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原定于2024年举办的第三届“十大法治惠民实事”评选活动，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要求，停止组织实施，相应的群众满意度测评也未能开展。二是由于12名依法治市咨询专家的聘任年限已到期，正在按程序开启新一届的选聘工作，2024年没有支出专家咨询的相关劳务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

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三是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变化，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2万元，执行数为127.75万元，完成预算的93.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彰显新作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小快灵”“小切口”侨乡特色立法，强化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动对接，在全省率先搭建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1+7+N”联动机制，推动出台《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深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全省首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观察团。出台全省首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地方标准，设定和实施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全链条管理的“江门标准”。出台全省首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白皮书。开展“以法慧企，粤行越稳”“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等行动，提供法律咨询2000余次、帮助企业审查修订合同300余份，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财政要求，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固定压减该项目支出，压减后该项预算指标金额为131.2万元，实际支出127.75万，按压减后的预算指标计算支出率为97.37%。二是我市在2023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全省第六名，比2022年进步一名，历年最佳的成绩，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

一定成效，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资金保障力度。通过完善系统，根据司法部工作要求，开展网上复议、网上问卷工作；通过加大购买服务力度，购买政府采购驻场律师服务，提供稳定、专业的辅助力量。通过加大人工智能投入，为办案人员购买相关产品，提升办案质效。

依法行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7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统筹协调，科学谋划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市直部门开展依法行政工作考评，推广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审核办理行政执法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该项目支出3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

司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5.5万元，执行数为256.38万元，完成预算的66.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积极探索“法援+”模式，建立法律援助与信访、劳动仲裁等“法律援助+”协作联动机制。着力打造侨乡特色普法品牌，全市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800余场次，举办“法治大讲堂”网络普法栏目36期、“以案说法”电台节目51期，开展

2024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累计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6001名。二是市法律援助处秉承“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原则，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1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率达100%；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达到100%；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64%；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到100%；有效投诉率为0；群众满意率达100%，为维护受援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三是推进完成“统一戒毒模式”，市强戒所连续22年实现安全“六无”工作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全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3925次，调处矛盾纠纷13701件，涉及金额7.02亿元，司法确认1421宗。推动成立涉侨纠纷联合调解室，积极探索“华侨调解+江门仲裁模式”。积极推进“法治、平安、精准、智慧社矫”四个建设，深化社区矫正对象走访纳入“粤平安”综合网格服务管理事项试点工作，做好市智慧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建、管、用，2024年度累计列管社区矫正对象4570人，社区矫正工作总体安全稳定。四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依法开展对律师工作的管理指导，对律师日常工作管理、宣传以及指导，开展涉外法治工作。通过广泛开展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活动，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江门作出贡献；践行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体现、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破解涉法涉诉信访难题的重要抓手、提高司法

公信力的有效措施。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该项目支出，压减后该项预算指标金额为310.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56.38万元，按压减后的预算指标计算支出率为82.57%。与预算数差异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财政要求，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该项目支出，二是上一年度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因财政压减项目经费导致经费不足无法完全支付上年度公法中心场地租赁费，当前年度需偿还上一年度公法中心场所租赁费，因此年终把部分项目经费调整到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中用以支付公法中心场所租赁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接下来将进一步探索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三是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8万元，执行数为19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40.08%，超出预算的40.08%。超出预算的原因是：2023年度因财政压减项目经费导致经费不足无法完全支付上年度公法中心场地租赁费，2024年度需偿还上一年度公法中心场所75%租赁费58.77万元，造成实际支出超出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目前全市已建成了“1+7+73+1341”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的服务站点，即市、县8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3个镇（街）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341个村（社区）服务室。2024年累计提供法律咨询12万多人次，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19.5万余件。2024年以来，江门驻网律师登陆广东法律服务网在线提供咨询服务量1.5万余次，群众需求量1.23万余件，需求响应率124.26%。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2.4万余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1.8万余次，出具法律意见书406份，开展法治宣传5202场次，参与法律援助19宗，参与人民调解79起，其他法律服务560件。法律援助案件受理3079件，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3040次，安排律师帮助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4746份，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22次，为来访、来电群众解答法律咨询1.28万余次。全市办理公证数量131261件。其中国内公证60873件（港澳台公证4245件），涉外公证66143件。我市完成共22宗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理，知识产权903件。全市司法鉴定人77名，司法鉴定案件业务总量16500件，案件收费金额2268万元。二是深国仲江门中心共办理案件792宗，标的总额约44.47亿元，涉结案率是73%。2024年度办理的一宗涉外仲裁案件更是第一次获得了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具的协助仲裁调查令，这也是全国地市首例仲裁机构获人民法院开具协助仲裁调查令的仲裁案件，对于进一步推动讼仲联动机制和增强国际商事仲裁服务效能具有重要意义。三是全市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1739次，调处矛盾纠纷11670件，涉及金额6.54亿元。目前，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562个，人民调解员9551人。涉侨调解室71个，调解案件390宗，涉及金额8360.83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超出预算的40.08%，原因是2023年度因财政压减项目经费导致经费不足无法完全支付上年度公法中心场地租赁费，2024年度需偿还上一年度公法中心场所

75%租赁费58.77万元，造成实际支出超出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立足江门融入“双区”，全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深江法律合作，努力将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打造为珠江口岸商事争议解决服务优选地。三是丰富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服务中心专项服务。提供国内外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培训、调解、公证、诉讼代理等多元化服务事项。四是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国家平台的知晓率和影响力。积极宣传推广江门市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相关涉外法律服务事项和产品，努力提高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对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新时代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特别要加大涉侨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力度，组建涉侨法律服务专家人才库，壮大为侨法律服务队伍。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8万元，执行数为123.2万元，完成预算的45.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良好并取得明显成效，基层干部群众不出村（社区）就能及时享受到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且提高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基层组织依法决策、依法治理，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群众信访案件明显下降，切实维护了我市社会和谐稳定。市司法局制定下发《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

查评估办法（试行）》，每年组织各市（区）司法局开展两次检查评估活动，从检查评估结果来看，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合格率均达到100%，我市工作受到了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人大代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财政部门经费紧缺影响，补贴经费未能全额支出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严格落实检查考核，强化监督问责。组织各县（市、区）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严格按照市局制定的检查评估办法，开展对律师服务的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对法律顾问进行调整或处理。二是聚焦短板弱项，提升服务质效。重点围绕目前工作中存在的服务针对性不强、服务质量和工作日志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着力加以解决。要强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对此项工作的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法，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法律服务工作，满足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三是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四是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工作知晓率。

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实际下达56万元，执行金额为2.43万元，完成预算的3.47%，完成下达4.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市以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为重点，以试点建设为抓手，促进标准和基层治理深度融合。运用标准化的理念和方法，发挥标准的制度性支撑作用，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为全省乃至全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

化建设提供经验参考。我市高度重视标准化的运用实施情况，持续加强标准实施培训和跟进反馈。制定江门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加强标准化建设，在集中培训、现场教学、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导师制”等培训过程中融入执法标准规范等内容，发挥标准化与行政执法的深度融合，推动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公正执法。2024年11月，组织力量对首批印发的自编标准规范开展培训，邀请承担标准编制工作的起草单位业务骨干详细讲解标准内容和注意要点，帮助标准实施应用单位理解标准、用好标准。截至目前，江门市已先后发布两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将62份标准规范纳入体系范围，不断丰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工作“工具箱”。该标准化试点项目顺利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开展的中期评估，标准整体运行效果良好。发现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认识方面，部分县（市、区）、镇街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的认识还不够到位，个别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和镇街的参与标准编制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强。二是机制方面，由于目前尚无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出台，对标准化管理仍缺乏制度指引，导致开展试点工作缺乏有力抓手。三是保障方面，部分县（市、区）专项资金下达到位时间较晚（2024年12月份），尽管资金指标已下达至地方财政局，但支出受到限制，当地乡镇（街道）已提交支付申请，由于地方财政优先保障“三保”而延迟审批，导致无法按时支出，存在较多在途资金，部分乡镇（街道）使用了少量经费于办公室硬件设施升级改造、购买执法装备等。各乡镇（街道）均已做好2025年度该项目经费的使用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问题导向，

推进标准有效实施。紧盯问题抓好落实，持续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动标准体系中各领域、各环节标准有效实施。二是加强跟踪问效，监管资金使用。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做好验收准备。对照验收标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省标准化研究院沟通对接，全面查漏补缺，确保终期验收如期顺利通过，为全省乃至全国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经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